

#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：

序号	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1	<p><b>第十二条</b>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。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。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</p>
2	<p><b>第二十条</b> 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表决。</p> <p>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	<p><b>第二十条</b> 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以记名投票方式、现场举手表决或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
3	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，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，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</p>
4	<p><b>第二十九条</b>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经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自公司首次</p>	<p><b>第二十九条</b>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</p>

序号	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	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，其他条款自生效之日起施行。	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